

D14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11月14日和11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经公司自查并发布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可能触及股份分并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7日收到中吴忠英就本次要约收购报告出具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方将不以终止天普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发出全面要约，届满若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天普股份比例低于股本总额的25%，天普股份将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9月23日连续15个交易日涨停；10月16日至21日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涨幅累计达24.69%；10月22日涨停，10月23日至11月4日股价连续波动，11月5日至11月14日股价继续波动，11月17日股价大幅上涨，盘中多次触及涨停，并于11月18日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11月18日累计上涨327.33%，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票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收购方中吴忠英自身拥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无关。经公司与收购方中吴忠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收购方中吴忠英已启动独立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进入股份制改制(股改)过渡阶段，收购方中吴忠英自身拥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无关。截至目前，未来36个月内，收购方中吴忠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收购方中吴忠英无资产注入计划。经公司与收购方中吴忠英再次确认，收购方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本次协议转让已完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协议转让交易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于2025年11月4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时间为2025年11月3日，过户股数25,14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8.75%，股份性质为无限限售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天普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尤建义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不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系遵循现行控股股东天普股份的增资、全面要约收购等其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本次交易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情形，后续本次交易可能会存在终止的风险。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切实做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在筹划、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阶段，严格控制并及时登记各阶段内幕信息知情人，多次宣传、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保密，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已对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书面确认意见，确认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真实、准确、完整。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交易可能会终止的风险。

●四名自然人已将买卖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至天普股份。经公司自查，四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8月14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其中：原上市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陈卫群陆建荣、原上市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金良倪陈燕秋陈燕秋按原定登记为推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李志奇作为中吴忠英间接股东，在作为股东代表参加2025年8月19日(停牌后)中吴忠英股东大会时获悉本次交易，其配偶李慧云登记为推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形成本次收购交易事项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前泄的情况，上述人员的股票交易行为均发生在内幕信息形成或泄露之前，上述交易不属于内幕交易。截至2025年9月17日，四名自然人已将买卖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至天普股份。

●公司股票目前内涨幅较高。2025年11月18日，公司股票日内涨幅达11.90%，日内涨幅较高，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5年11月18日，公司收盘价为113.84元/股，最新市值为469.20亿，最新市净率为18.92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29.78倍，市净率为3.06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市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的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11月18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9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计触及16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下滑风险。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部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商用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收购方中吴忠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公司股票业绩持续下滑风险。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037.26万元，同比下降4.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85.08万元，同比下降2.9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外流流通股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橡胶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建义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收购方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0,0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公司剩余外流通股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风险提示。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11月14日、11月17日和11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一)控制股权变更事项

中吴忠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吴忠英”，“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天普股份”长期股权，拟通过协议转让，向浙江天普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普橡胶”)增持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中吴忠英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控制上市公司68.29%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30%，从股权结构上实现了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本次协议转让交易已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时间为2025年11月3日，过户股数25,14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8.75%，股份性质为无限限售流通股。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2025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中吴忠英就本次要约收购事宜出具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并于2025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关于中吴忠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申报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本次要约收购行为履行了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的全面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天普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30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2025年11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19日止。届满若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天普股份比例低于股本总额的25%，天普股份将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上述控制权变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系遵循现行控股股东天普股份的增资、全面要约收购等其他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信息，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5年三季度报，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037.26万元，同比下降4.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85.08万元，同比下降2.91%。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市场传言，中吴忠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自身拥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本次收购上市公司相关。经公司再次确认，收购方中吴忠英无资产注入计划。中吴忠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

若本次交易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异常交易行为情形，后续本次交易可能会存在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在公司股票限售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本次交易履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可能触及股份分并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7日收到中吴忠英就本次要约收购报告出具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方将不以终止天普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发出全面要约，届满若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天普股份比例低于股本总额的25%，天普股份将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2.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9月23日连续15个交易日涨停；10月16日至21日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涨幅累计达24.69%；10月22日涨停，10月23日至11月4日股价连续波动，11月5日至11月14日股价继续波动，11月17日股价大幅上涨，盘中多次触及涨停，并于11月18日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 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11月18日累计上涨327.33%，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票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4. 收购方中吴忠英自身拥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无关。经公司与收购方中吴忠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收购方中吴忠英已启动独立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进入股份制改制(股改)过渡阶段，收购方中吴忠英自身拥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无关。截至目前，未来36个月内，收购方中吴忠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5. 收购方中吴忠英无资产注入计划。经公司收购方中吴忠英再次确认，收购方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6. 本次协议转让已完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协议转让交易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于2025年11月4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时间为2025年11月3日，过户股数25,14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8.75%，股份性质为无限限售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天普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尤建义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7. 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系遵循现行控股股东天普股份的增资、全面要约收购等其他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 若本次交易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情形，后续本次交易可能会存在终止的风险。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切实做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在筹划、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阶段，严格控制并及时登记各阶段内幕信息知情人，多次宣传、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保密，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已对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书面确认意见，确认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真实、准确、完整。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交易可能会终止的风险。

9. 四名自然人已将买卖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至天普股份。经公司自查，四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8月14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其中：原上市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陈卫群陆建荣、原上市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金良倪陈燕秋陈燕秋按原定登记为推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李志奇作为中吴忠英间接股东，在作为股东代表参加2025年8月19日(停牌后)中吴忠英股东大会时获悉本次交易，其配偶李慧云登记为推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形成本次收购交易事项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前泄的情况，上述人员的股票交易行为均发生在内幕信息形成或泄露之前，上述交易不属于内幕交易。截至2025年9月17日，四名自然人已将买卖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至天普股份。

●公司股票目前内涨幅较高。2025年11月18日，公司股票日内涨幅达11.90%，日内涨幅较高，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5年11月18日，公司收盘价为113.84元/股，最新市值为469.20亿，最新市净率为18.92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29.78倍，市净率为3.06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市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的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11月18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9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计触及16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下滑风险。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部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商用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收购方中吴忠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公司股票业绩持续下滑风险。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037.26万元，同比下降4.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85.08万元，同比下降2.9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外流流通股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橡胶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建义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收购方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0,0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公司剩余外流通股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风险提示。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11月14日、11月17日和11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一)控制股权变更事项

中吴忠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吴忠英”，“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天普股份”长期股权，拟通过协议转让，向浙江天普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普橡胶”)增持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中吴忠英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控制上市公司68.29%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30%，从股权结构上实现了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本次协议转让交易已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时间为2025年11月3日，过户股数25,14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8.75%，股份性质为无限限售流通股。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2025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中吴忠英就本次要约收购事宜出具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并于2025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关于中吴忠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申报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本次要约收购行为履行了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的全面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天普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30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2025年11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19日止。届满若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天普股份比例低于股本总额的25%，天普股份将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上述控制权变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系遵循现行控股股东天普股份的增资、全面要约收购等其他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5-055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1,480,000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1,480,000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1月2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15日出具《关于同意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66号)核准，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3,706,667股，并于2022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94,826,66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5,530,6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296,01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限售股数量为31,48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3.0235%。限售股期限届满前，上述限售股将于2025年11月2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71,120,000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94,826,667股。公司于2024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499,512股，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为95,326,179股，具体内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股票归属登记的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所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的承诺如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核心技术负责人高荣荣承诺：

(1)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若发行人在股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人在任期届满前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在就任到锁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②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个月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所持有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本人此前的股份；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人基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在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前提下可以转让本人股份。

本人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转让本人股份。

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减持；若发行人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本人计划超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通过发行人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以进行减持：

1)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

2)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为避免发行人的控制权出现变更，保证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如本人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发行人A股股份，本人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发行人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本人承诺，在发行人在上市三年内，若发行人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审计基准日因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按照《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预案，在发行人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人将按照《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承诺，在限售期满前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本人作出的上述有关自愿锁定的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高荣云承诺：

(1)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若发行人在股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人在任期届满前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在就任到锁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人基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在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前提下可以转让本人股份。

本人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转让本人股份。

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减持；若发行人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本人计划超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通过发行人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以进行减持：

1)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

2)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为避免发行人的控制权出现变更，保证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如本人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发行人A股股份，本人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发行人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

<